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9338
30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1

葡管领土问题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1.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在第二一二三次全体会议上，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9200），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葡管领土问题：

(a)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秘书长的报告”，

2. 第四委员会在九月二十四日第二〇二六次会议上决定优先审议这个项目。

3. 第四委员会从九月二十七日到十一月十五日在第二〇二七至二〇三六次会议，第二〇五五至二〇五八次会议和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上审议了葡管领土问题。

4. 九月二十七日，在第二〇二七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提出了与这个项目有关的该委员会报告的第九章（A/9023/Add.3）。

5. 第四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会第二九一八（二十七）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A/9132和Add.1和2）作为与审议这个项目有关的文件。委员会又收到了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二九一〇（二十七）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这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也与这个项目有关——所提出的报告（A/9061）。此外，委员会据有下列文件：

73-28427

(a)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八日，六月十八日，七月十二日，十月十七日和十一月五日葡萄牙的来信（A/9048，A/9053，A/9079，A/9089 A/C.4/766，A/C.4/768）；

(b)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加纳的来信（A/9099）；

(c)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和三十日赞比亚的来信（A/9111，A/9113）。此外，委员会据有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两封信：即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的一封信（A/C.4/763）载有教廷关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一致共同意见（A/9023/Add.3，第九章 第27段）的一封来信全文；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一封信（A/C.4/767），载有莫三鼻给解放阵线发出的关于莫三鼻给最近发展的一份公报的全文。 委员会又据有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秘书长给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A/9085）。

6. 九月二十七日，在第二〇二七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将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总书记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一封电报的文本作为正式文件（A/C.4/760 ）分发，该电报通知特别委员会主席，几内亚—比绍第一届全国人民大会已宣布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

7. 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依照十月三日大会第二一三九次会议依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A/9174）所作的有关决定，下列各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	曼加利·图拉先生
莫三鼻给解放阵线	沙尔富迪·汗先生

8. 第四委员会在第二〇二七次会议上又决定接受安哥拉解放阵线的请求展览有关它的解放斗争的图片。 十月一日，曼加利·图拉先生在第二〇二八次会议上发言。 十一月七日，沙尔富迪·汗先生在第二〇五五次会议上发言。

9. 十月十二日，第四委员会在第二〇三七次会议上批准了世界和平理事会秘书长罗迈希·钱德拉先生提出的除其他事项外，就这个项目陈述意见的一项要求。十一月十五日，世界和平理事会的钱德拉先生，戈登·谢菲尔先生和埃米森·兰德里阿米哈辛诺罗先生在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上发了言。

10. 从十月一日到十日，在第二〇二八到二〇三六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1. 十一月七日，在第二〇五五次会议上，肯尼亚、伊拉克和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出了一项由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A/C.4/L.1034/Rev.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冈比亚、牙买加、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墨西哥和苏丹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4/L.1035），该决议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斐济、芬兰、冰岛、爱尔兰、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拉勒窝内、苏丹、和瑞典。

13. 十一月七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在第二〇五六次会议上对上文第11段提及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4/L.1036），根据该修正案将在执行部分第1段“为实现这种权利”等字样之后加入“而以一切可以采取的方法和途径进行”等字样。

14. 十一月九日，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第二〇五七次会议上提出了一分订正决议草案（A/C.4/L.1034/Rev.2）；其中：

(a) 序言部分第 4 段中的：

"听取了依照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大会第二一三九次全体会议所作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的代表的发言"，

文字更改如下：

"听取了依照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大会第二一三九次全体会议所作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和莫三鼻给解放阵线的代表的发言，"；

(b) 执行部分第 5 段中"俘虏营…和…俘虏的待遇"等字样更改为"战俘营…和…战俘的待遇"。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唤起注意秘书长关于前面第 12 段所说决议草案（A/C.4/L.1035）内载建议所牵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一项声明（A/C.4/L.1037）。

16. 在同一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对上述各提案进行表决，情形如下：

(a)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对订正决议草案（A/C.4/L.1034/Rev.2）所提出的修正案（A/C.4/L.1036）经唱名表决，以六十一票赞成，三十一票反对，二十七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达荷美、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高棉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拉勒窝内、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澳大利亚、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牙买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b) 前面第11段所说订正决议草案（A/C.4/L.1034/Rev.2），修正后，经唱名表决以一〇二票赞成，六票反对，十六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1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利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

买加、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巴西、法国、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尼加拉瓜、乌拉圭。

(c) 前面第12段所说决议草案（A/C.4/L.1035）经唱名表决，以一〇三票赞成三票反对，十六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17段，决议草案二）。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

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马里、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两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葡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议了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①特别包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讨论的各关系领土民族解放运动代表所表示的意见，②

① A/9023（第一编及第三至第五编），第一章和第四至第六章，和A/9023/Add.3第九章。

② A/AC.109/PV.915和Corr.1，917和，920，921和929。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③

听取了依照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大会第二一三九次全体会议所作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和莫三鼻给解放阵线的代表的发言，④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二六二一（二十五）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特别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会第二九一八（二十七）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二（一九七二）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葡萄牙政府同有关的各方面进行谈判，以谋解决其统治下非洲各领土内的武装对峙，并让这些领土内的人民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对该国政府拒不遵行那些规定，深表痛惜，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支持非洲南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⑤

念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宣言，

谴责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继续勾结，意图在这个地区永久保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统治，并且用警察和军队以及来自南非和罗德西亚的雇佣军，对这些领土人民不断干扰，

谴责葡萄牙军队对非洲独立国家所一再犯的侵略行为，这些行为破坏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重地扰乱了非洲大陆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三一二（一九七二）号决议曾对此重予申明，

---

③ A/9132和Add.1和2。

④ 参看A/C.4/SR.2028和2055。

⑤ A/9061，附件，第四节。

谴责葡萄牙把受其统治各领土的任何设施交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或其任何成员在双边基础上作军事用途的任何企图，

对于有些国家，特别是葡萄牙的一些军事同盟国，不顾联合国一再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继续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范围内和双边地供应葡萄牙军事援助和其他援助，极端不满，因为葡萄牙如果没有这些援助就不能继续执行它对安哥拉和莫三鼻给人民的殖民统治和镇压政策，

对于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的加紧活动，感到非常不安，因为那些利益违反大会的有关决议，正在帮助葡萄牙进行它的殖民战争，阻挠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人民实现他们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正当愿望，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政府正在对各该领土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和联合国体系内有些组织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所发动的具体援助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领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通过了它们自已的斗争和尤其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解放区里推行的各种复兴方案，在实现民族独立和自由方面正取得进展，

又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打算派遣一个特派团，访问安哥拉和莫三鼻给解放区，

1. 重申大会在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中确认安哥拉和莫三鼻给以及其他在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人民都享有自决与独立的不容剥夺权利，并确认他们为实现这种权利而以一切可以采取的方法和途径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确认安哥拉和莫三鼻给的民族解放运动是这些领土人民的真正民意代表，并建议在这些领土达到独立以前，所有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处理有关这些领土的事项时，应该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务使这些领土由有关的解放运动以适当的身份代表列席；

3. 以最强烈用语谴责葡萄牙政府固执地拒绝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谴责葡萄牙抑止在它统治下各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正当愿望，不惜对其加紧武装镇压，包括集体残杀村民、大规模毁坏村庄和财产，以及残酷地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化学物质；

4.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停止其对安哥拉和莫三鼻给人民进行的殖民战争和一切镇压行为，撤退军事和其他部队，撤销一切侵犯这些人民不容剥夺权利的办法，其中包括强迫非洲人民迁离家乡在战略村内另行集居并引进外国移民到这些领土内定居；

5. 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⑥的原则对于争取自由的斗争中被俘的安哥拉和莫三鼻给的自由战士给予战俘待遇，关于这一点请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同冲突当事方面的各解放运动保持密切接触，提供关于战俘营情况和葡萄牙所拘留战俘的待遇的报告，并作必要的安排，以获得交换战俘；

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向安哥拉、莫三鼻给及葡萄牙统治下的其他领土，尤其那些领土解放区的人民提供他们为了继续争取不容剥夺的自由和独立权利的实现所必需的一切道义、物质和经济援助；

7. 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继续在协助葡萄牙的那些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停止给予葡萄牙得以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进行殖民战争的协助，并阻止将一切武器和军事物质，包括民用航空器、船只和其他能够用以运输军事物质和人员的运输工具，以及葡萄牙政府用以维持其非洲殖民统治的制造或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补给、装备和物质，售给或供给葡萄牙；

8.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同葡萄牙有任何为了军事目的而利用其统治下的领土的合作；

9. 要求所有国家立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a)制止任何帮助剥削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及其人民的活动；

(b)劝阻其国民和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进行任何有助于葡萄牙对这些领土的统治的交易和安排；

(c)排斥葡萄牙代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参加任何双边或多边的条约或协定，特别是有关这些领土的产品的对外贸易的条约和协定；

10.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鉴于葡萄牙在其统治下的各殖民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葡萄牙对邻接这些领土的非洲独立国家不断进行挑衅所造成的爆炸性局势，又鉴于葡萄牙

---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悍然不顾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第三一二（一九七二）号和第三二二（一九七二）号决议，实有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有效步骤，以求迅速充分执行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迫切需要；

11. 要求秘书长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注意必须紧急动员世界舆论制裁葡萄牙政府对其统治下各领土人民进行镇压的犯罪战争，继续通过可供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采取有效具体措施，不断地广为散播关于各该领土的严重情况和领土人民为争取自由独立的英勇斗争的消息；

13.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各该领土的情况，并将标题为“葡管领土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决议草案二

设立调查委员会

大会，

闻悉莫三鼻给发生屠杀的报导，深感震惊，

回顾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⑦，其中特别委员会曾强调葡萄牙政府必须允许对所报导的各种暴行作彻底、公正的调查，

深信急需进行这种国际性的调查，

1. 决定设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委派五名成员组成；

2. 命令这调查委员会对所报导的各种暴行进行调查，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争取民主解放运动的合作和协助，并尽早将调查结果向大会报告；

3. 请葡萄牙政府同调查委员会合作，并给予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它能够执行任务。

- - - - -

⑦ A/9023/Add.3第九章，第27段。